会前展望之五:

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对标高标准 迈向高水平

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世界经济增长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的相关金融规则,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仅是增强中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和 规则影响力的需要,也是中国提升金融市场质效、完善金融治理的内在要求。当前,中国应在哪些领域重点扩大与国际 规则接轨的力度,如何完善与更高水平金融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请关注专家们的专业展望。



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改革是发展 动力,高质量发展是根本要求,开放成 为必由之路。近年来,中国积极主动扩 大制度型开放,推出多项务实举措,着 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外商在华投 资服务保障。目前金融领域外资准人限 制已取消,外资对银行保险机构可实现 100%控股。在华外资银行机构经营稳 健,资产和盈利不断增长,充分展现中 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积极成效。2023 年中国吸引外资保持万亿元规模,处于 历史第三高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统筹兼顾开放与安全

刘金 中国银行行长

当前,越来越多外资看好中国市 场,来华扩大投资意愿持续提升。中国 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 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未来,"新质生产 力"将为中国经济持续注入新动力,为 外资来华合作提供新机遇。要加快"边 境后"管理制度改革,为外资营造更加 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展业环境,让外资 更好分享中国的商机和市场红利。

近年来,中国正在积极对标《全面 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提高相关 制度的国际竞争力,吸引全球资源要 素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聚集。未来,可 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 金融服务对外开放,探索更多可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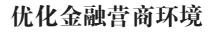
推广的制度创新和试点经验。着重拓 宽数字金融服务在国际经贸往来中的 应用场景,提升经营主体统筹配置境 内外资金的能力, 更好满足企业国际 化展业对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 扩大 金融领域开放必须确保安全。在引进 来方面,在扩大市场准入的同时,全面 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 使监管能力与 开放程度相匹配, 切实防范国际经济 金融风险对我国的外溢和冲击。在走 出去方面,随着金融机构海外业务拓 展,关注跨境投融资渠道的潜在风险 传导。强化对海外业务风险管理,防范 境外投资风险。不断提高跨境资本流 动管理和风险应对能力, 牢牢守住不 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近年来,我国先后启动沪深港通、 沪伦通、内地与香港债券通、互换通, 大幅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人 民币国际化脚步不断加快,双向开放 的金融体系加速形成。但与国际高标 准经贸规则对标与对表, 在参与国际 金融治理、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人民币 国际化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

一是以自贸试验区为平台加强国 际合作。例如,进入数字时代,数字金 融服务成为资本市场开放的一个重要 领域,从电子汇款、电子商务计价、投



周汉民 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原副主席

资、保险,到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数 据跨境流动等,都是数字金融合作的 组成部分。加强数字金融合作,应该努 力在跨境金融机构互设、金融产品互 认、金融信息互享等方面加强国际互 动,探索更多的务实合作。

二是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对 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 相关规则,探索金融负面清单的进一 步缩减,更大程度引入国际机构投资 者,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优化外资金融 机构营商环境的政策,简化跨境直接 投资交易环节,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 化水平。建立与部分地区的全面职业 资格互认制度,促进资产管理人、证 券分析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理财 师等自然人移动就业的便利化,针对

金融人才发放特定人才签证,解决金 融服务开放中跨境专业人员的流动 难题,推进各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

三是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离 岸金融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推动 力,建议在有条件的国内金融中心推 动离岸金融体系建设, 如上海可试点 推出全功能离岸账户,对离岸业务逐 步采取国际通行的原则性监管模式, 推进离岸债券市场和离岸外汇市场发 展,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 金融服务。完善立法工作,适时修订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对离岸金 融业务出台管理办法,形成相对完备 的制度性框架,为推进金融高水平开 放奠定法治基础。



202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 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 意见》首次提出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 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 在风险 可控前提下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上 海国际金融中心要进一步提升全球资 源配置功能和开放门户枢纽功能,需 要构建离岸金融体系, 为全球提供全 方位金融服务。

具体来看,上海发展离岸金融体 系的操作路径包括以下五种:

第一,发展"境内离岸型"金融市

构建离岸金融体系

赵晓雷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院长

场。借鉴美国国际银行设施(IBF)和日 本离岸金融市场(JOM)的经验,发展境 内离岸金融市场。即在货币发行国境 内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并且主要经营本 币,满足非居民对本币的投融资交易需 求,并增强对离岸本币利率的调控力。

第二,在境内离岸金融市场设置 离岸在岸"有限渗透"功能。上海发展 离岸金融市场承担着人民币国际化和 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实施路径的任 务,需要围绕统筹协调在岸和离岸,发 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有限渗透"型离岸

第三,实施离岸金融账户创新。方 案一是借鉴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区"在账户隔离、风险可控前提下,扩 大基于离岸银行账户(OSA)的离岸业 务范围",争取 OSA 功能扩展以适应上

海发展离岸金融的重点任务; 方案二 是借鉴《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 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的有效做法, 在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分账核算体 系基础上实施改革,赋能离岸金融,特 别是人民币离岸交易业务。

第四,在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 统(CIPS)设置离岸人民币清算功能。 支持发展离岸人民币回流机制和定价 机制,成为境内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 服务实体经济离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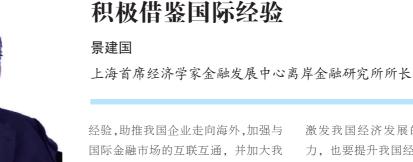
第五,以人民币离岸交易为应用 场景,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完全可兑 换实施路径。通过发展人民币离岸交 易,对人民币跨境流动、完全自由兑换 环境中的币种错配、"三反"等风险进 行压力测试,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完 全可兑换实施路径。



遵守国际经贸规则和国际惯例 是开展经贸活动的前提,金融高水平 制度型开放则是开展经贸活动的基

首先,我国应成为遵守国际经贸 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典范, 积极成为国 际经贸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制定者、引 领者。这是我国提升经贸活动质量和 效率,积极参与全球经贸格局重塑的

其次,借鉴国际经验。如学习日本 通过海外投资促进本国经济发展、越 南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全球资本的成功



国的市场开放力度,鼓励外资机构更 多参与我国的经贸活动。 再次,完善我国离岸金融的综合

服务能力。金融作为经贸活动的核心, 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服务能力尤为重 要,这有利于提升我国经贸活动的成 效。我国离岸金融应服务于非居民和 居民企业使用本币和自由兑换货币, 方便更多机构和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 动,能够便捷、高效、安全和低成本地 享受到离岸金融服务。全力优化离岸 金融的业务流程并提高服务质量,确 保我国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持续 推进我国金融强国建设。

接着, 既要允许我国经贸活动的 发展步伐适度超前于监管机构,以此

激发我国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创新动 力, 也要提升我国经贸活动的风险控 制能力,确保可能出现的风险控制在 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然后, 锻造一支熟悉国际经贸规 则和离岸金融的人才队伍。我国应加 强国际经贸和离岸金融相关学科的人 才培养,尽早培养出更多具备国际视 野和专业技能的人才;还应积极吸引 海外专业人才,通过制度创新和机制 创新,全力提升我国经贸活动和离岸 金融的发展能力及全球竞争力,为我 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不 竭动力。

最后,我国应积极借鉴国际上金 融与经贸活动之间深度融合、共同发 展的成功经验, 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 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如何对标对表高标准国际经贸标 准,实现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一 个全局性、系统性的命题,涉及到经济 金融的方方面面。从外汇管理的角度 出发,可聚焦到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着力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 改革创新。上海可抓住建设国际金融 资产交易平台这一制度创新机遇,打 造离岸人民币全产品体系,满足海外 人民币投融资,尤其是共建"一带一 路"各类投融资需求。

第二,探索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 高水平建设先行先试。一是参考中国

探索外汇管理创新

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香港、新加坡等亚太地区成熟离岸中 心运行机制,综合考虑市场准人、监管 框架、金融创新支持、资本流动管理、 风险监测与评估、国际合作等方面,设 计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总体运行方 案。二是积极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 跨境资产管理规则体系。三是在现有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 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基础上,鼓 励区域内中外资金融机构在遵守市场 化原则和风险自担的基础上, 创新跨 境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第三,深化贸易投融资便利化, 放松资本跨境流动限制。一是推进外 汇管理改革,降低企业外汇管理成 宽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放宽跨境 资本流动限制,支持市场主体在规则

内开展跨境投资。三是进一步完善自 由贸易账户(FTA账户)体系,提供更 为便利的跨境资金流动服务。四是鼓 励金融机构创新贸易融资产品和服 务,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市 场主体跨境贸易融资需求。

第四,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维护 国家金融安全。一是进一步完善数字 外管建设,实现跨境金融交易数据的 全覆盖。二是主动搭建国际跨境资金 流动信息数据交流平台,与境外主要 国家/地区签署谅解备忘录, 搭建异 常交易信息互换机制,深度参与和跨 境资金流动相关的国际规则研究制 定和监督执行工作。三是引入现代化 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二是逐步放 监管科技,实时获取、管理和分析海 量金融数据,建立全面的风险评估和 预警系统。



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 系协定》(CPTPP)、《美墨加协定》 (USMCA) 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经贸 规则,其最大的特点是转向一国的经 济社会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 境政策、监管框架等"边境内措施"。美 注缔约方的国内政策和治理模式,为 图以结构性制度安排削减边境内壁

逼机制",加速我国深层次改革,使国 内的制度环境与国际接轨, 为市场主

完善负面清单管理

肖本华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

体参与国内国际大循环提供强大的规 则和制度性红利。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对标国 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金融高水平 制度型开放尤为重要。与《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服务贸易 总协定》(GATS) 相比,CPTPP 不仅金 融服务独立成章, 而且金融服务规则 的开放范围和水平总体高于 RCEP、

当前,我国金融深化改革的重点 方向之一,是要通过准人前国民待遇 加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金融对 外开放。而 CPTPP 的金融负面清单管 理模式则具有五方面特征:一是对金 融基础性制度实施保护; 二是对外资 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准入加以限制; 三是对跨境支付采取正面承诺方式,

在承诺开放的范围内,与协定义务不 相符的措施还可保留在负面清单中; 四是对高管及董事提出国籍或居住要 求;五是在未来不符措施清单中,对关 键敏感领域保留可进一步提高限制程 度的权利。

CPTPP 中的发达经济体在外资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方面很少采用严 格的数量型限制措施,而是通过公司 治理、关联交易、股东资格等外资股 权投资方面的一系列机制性规则,实 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因此,建议上海在中央的支持下, 充分借鉴 CPTPP 和世界主要经济体 在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双边投资协 定(BIT)中金融业负面清单的最新实 践成果,在上海自贸区和临港新片区